

## 襄垣县教育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学校校舍状况及建设工程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四章学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p> <p>学校发现校舍安全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p>	襄垣县教育局	襄垣县教育局
2	对幼儿园的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幼儿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幼儿园工作规程》</p> <p>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p>	襄垣县教育局	襄垣县教育局